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陳貞瑜

代 理 人 許芳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01	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Y0000000-0	1	903000	